

中国铁塔榆林市分公司与 绥德县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中心六座大 型淤泥坝安全监测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绥德县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合同编号：CTC-SSYL-2025-000312

甲 方：绥德县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绥德县永乐大道 114 号
联系人：薛上上
联系电话：18049659514

乙 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太昌路 7 号
联系人：杜瑞森
联系电话：18609182012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友好合作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淤地坝安全监测综合服务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条件

（一）交货地点：榆林市绥德县

（二）交货期限：中标产品于合同签订后 18 日内全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并完成交付。

（三）服务内容：榆林市绥德县圉园便民中心折家硷村折家沟 1 号淤地坝、吉镇镇新郑家沟村庙皇沟淤地坝、名州镇小崖咀村石畔沟淤地坝、义合镇楼沟村马地咀淤地坝、中角镇中角村卜家沟淤地坝、崔家湾镇王家沟村后沟淤地坝 6 座大型淤地坝进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设备及安装具体参数见附件），设备参数详见附件。其中乙方保证物联卡 3 年网络费用；电费需甲方承担；无其他服务费用。

（四）服务期：服务期从安装调试结束后开始算起，共 12 个月（确保设备 7*24 小时正常运行）。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签订后 1 年。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本次合同金额共计 4480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捌仟元整）。税率为 13%，其中价款为 396460.18 元（大写：叁拾玖万陆仟肆佰陆拾元壹角捌分），税款为 51539.82 元（伍万壹仟伍佰叁拾玖元捌角贰分）。合同单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纳税识别号：916108933057753250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太昌路 7 号

电话：0912-3455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新建南路支行

账号：61001690031052506980

（四）结算方式：1. 根据工程进度安装调试完成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30]日内，支付项目金额的 90%；

2. 经甲方和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待决算审计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30]日内，支付至项目金额的 97%；

3. 剩余项目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待一年质保期到期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

（1）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发票。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三）甲方对涉及到使用功能的重大设计变更，应由甲方确认后实施。

（四）甲方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协议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的通知后 15 天内，及时做出答复。

（五）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六）甲方应当为乙方协调工程建设的相关外部关系，为建设和维护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七）甲方应当会同乙方确定各项功能需求和相关的建设标准。

（八）甲方应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积极协助乙方办理各种相关的手续。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指派专人对接本项目的实施交付。

（二）乙方有权在交付符合本协议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服务费；

（三）征得甲方授权后，以甲方的名义向政府部门及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建设的各种手续。

（四）乙方项目验收后，向甲方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五）乙方必须按照中标文件中约定技术标准进行服务。

（六）乙方为甲方提供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对淤地坝重点部位及设施等进行全天候 24 小时监控，可远程实时查看其运行情况。

（七）乙方为甲方提供雨量、水位自动监测并自动上报服务。

（八）在合同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维护服务。

（九）本项目一年服务期内，所有设备乙方提供免费质保，出现设备损坏需更换的，由乙方提供设备免费更换；后期维护期内若有硬件损坏需更换的，由甲

合同编号: CTC-SSYL-2025-000312

方提供备品备件,乙方按照市场价进行更换。

七、保密协议

乙方必须确保全甲方区域监控站点信息、数据资料不对外传播、发布,并遵守国家的有关的保密法律、法规。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如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或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法院起诉。

九、其它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增补或修订。

(二)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附件是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绥德县采购中心备份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绥德县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铁塔榆林市分公司与绥德县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中心 六座大型淤泥坝安全监测项目合作协议

补充协议书

甲方（全称）：绥德县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全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签订合同编号为 CTC-SSYL-2025-000312 的《中国铁塔榆林市分公司与绥德县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中心六座大型淤泥坝安全监测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原合同条款：

（四）结算方式：1. 根据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最高根据工程进度支付项目金额的 90%；2. 安装完成，经甲方和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待决算审计后，支付至项目金额的 97%；3. 剩余项目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待一年质保期到期后一次性支付。

交货期限：中标产品于合同签订后 18 日内全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并完成交付。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

1. 结算方式为：项目完成后，甲方依照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确认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100%。

2. 交货期限：经甲乙双方商讨后，因项目涉及土建施工，因冬季温度较低的原因，为保证工程质量将交货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起后 18 日内全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并完成交付。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绥德县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 董朝阳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